

商丘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22〕161号

关于开展“商丘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，全方位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实验室安全工作。根据河南省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开展“商丘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月”活动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时间

2022年9月23日-10月21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关注实验安全，共建平安校园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、巡查督导

按照教育部要求，2022年要做到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全覆盖，活动月期间各二级学院要组织专人开展校内实验室安全自查，排除安全隐患点，落实安全整改工作，形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。学校将适时对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宣传

各二级学院通过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典型事故展览、线上线下安全展示、发放本院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等方式进一步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。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讲座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专业特色，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形式，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讲座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1.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王诗赞老师处。

2. 实验室安全宣传过程性材料（如现场照片、视频等）以压缩包（命名“xx学院实验室安全宣传过程性材料”）形式，于10月26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1521857094@qq.com。

3. 实验室安全讲座过程性材料（如现场照片、视频等）以压缩包（命名“xx学院实验室安全讲座过程性材料”）形式，于

10月26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1521857094@qq.com。





商丘学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